**苗栗縣政府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維護要點**

**總說明**

　　運用社會工作專業知能協助個人、家庭、團體、社區發揮或恢復正常運作之功能，乃社會工作人員（以下簡稱社工人員）職責所在；然而，隨著社會快速變遷，社工人員所要處理的問題本質漸趨複雜，所要面對的服務對象更加多元，執業環境也越來越充滿多變、不確定性，社工人員在服務過程中遭遇騷擾甚至攻擊的事件時有所聞。

　　由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102年、103年相關統計數據顯示，社工人員在執業時面臨口頭辱罵、威脅等暴力壓迫似已成工作時需面臨的常態與困境。建立完善制度保障社工人員的執業安全乃刻不容緩的重要議題！惟因立法過程繁雜冗長恐緩不濟急，衛福部爰訂定「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經行政院於104年4月1日以院臺衛字第1040129317號函核定。

　　因應中央政策，本府乃訂定「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實施計畫」並於105年8月29日經衛福部以衛部救字第1050124862號函核定。其中訂定社工人員執業安全防護相關參考指引乃本府所訂計畫內容之一，為保障本府及所屬機關社工人員執行職務之人身安全，爰擬定苗栗縣政府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維護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同時參照衛福部106年7月7日衛部救字第1061362303號函頒「社工人員執業安全處理通報流程」及「社工人員遭受侵害重大事件處理及策進實施計畫」，列入本要點。本要點規範重點如下：

1. 規定本要點之實施目的。（第一點）
2. 解釋本要點之用詞定義。（第二點）
3. 規定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第三點）
4. 規定社工人員對個案或關係人進行訪視、會談或實地調查之前，應進行評估，進用單位及社工人員並應注意、配合相關事項。（第四點）
5. 規定進用單位應執行相關事項，建立事前預防之管理機制，以預防社工人員人身安全及健康風險之發生。（第五點）
6. 規定進用單位對於社工人員執行職務之辦公場所環境、設施設備（含隨身配備），應以維護人身安全、預防危害事故為前提妥為規劃設計，並因應實際需求參採相關措施。（第六點）
7. 規定社工人員執行職務致人身安全遭受侵害或有受侵害之虞者，應通報所屬機關（單位），所屬機關（單位）於接獲通報後，應層報主管並提供相關協助。（第七點）
8. 規定本府就社工人員已發生之既成危害「重大事件」，應配合辦理相關事宜。（第八點）
9. 規定本府及所屬機關社工人員為評估特定個案或關係人可能發生影響他人、自身安全或健康之風險，得函請警政、衛生、教育、民政、戶政及其他相關機關（單位）提供該個案或關係人刑案、自傷、精神病史或罹患傳染病等相關資料，被請求機關（單位）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第九點）
10. 規定本府及所屬機關應輔導委外之民間機構（團體）辦理本要點所定社工人員人身安全防護措施，並得列入年度機構（團體）評鑑項目。（第十點）
11. 規定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及所屬機關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第十一點）